



关于建立评建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

为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进程，保障评建工作顺利开展，加强各二级单位的联系与交流，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开展工作，形成上下联动机制，从整体上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评建工作例会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会人员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评建工作小组组长、联络员
评建办全体人员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二、会议时间及地点

1、时间：每月召开一次，每月第三个星期四下午 2：30 召开。

2、地点：体育馆 103 会议室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- 1、回顾、总结上个月评建工作情况；
- 2、商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及解决办法；
- 3、部署下个月主要工作，做到压实责任，督查到位，奖惩分明。

四、要求

- 1、参会人员要按时参加例会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如有

特殊原因不能参会，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原则上不允许代会，特殊情况要求另指定其他人员参会，务必做好记录并传达会议精神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2、会议实行严格考勤，参会人员要求提前5分钟到达会场并签到。

3、对会议所做出的决定，各单位务必认真安排落实。

4、评建办应做好服务工作，参会人员、会议时间或地点若发生变更，应及时通知。

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0年11月19日